

关于开展南京农业大学 2017 年度 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》（校教发[2013]474号），学校将进行 2017 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满 2 年，在教书育人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专任教师，均可参加评奖。对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青年教师予以优先考虑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. 努力钻研业务，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服从工作安排，积极参加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3.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工作任务，全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年度工作量定额的 50%；对于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，全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年度工作量定额的 40%。

4. 连续 2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至少 2 次为优秀；对于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，连续 2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至少 2 次排名学院前 30%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推荐名额（见附件 1），积极组织申报并择优推荐。被推荐的个人需填写《2017 年度教学

质量优秀奖学院推荐表》(附件 2)。

2. 教务处根据评选条件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。

3. 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。

四、奖励额度与名额分配

2017 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名额为 30 名，每人奖励 1 万元。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推荐名额为 38 名，进行差额评选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要求

1. 2018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学院推荐、公示，并将《2017 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学院推荐表》以及《2017 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3) 一式 2 份报送教务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稿。

2.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评委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。
2. 近 1 年内违反学校教学纪律，受到校、院通报或批评的教师不得参加评选。

3. “学院推荐表” 有关内容需提供附件材料。

4. 联系人：李 伟；电话：84395669，

电子信箱：liwei@njau.edu.cn.

附件： 1. 2017 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2017 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学院推荐表

3. 2017 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申报汇总表

南京农业大学

2017 年 12 月 29 日